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实施情况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复星医药产业”）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以下简称“减持计划期间”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96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%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1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计划期已届满。在该期间内，复星医药产业未减持公司股票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收市，复星医药产业尚持有公司 24,852,806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总股本 296,000,000 股的 8.40%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况；

2、本次减持与 5%以上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况；

3、本次减持遵守复星医药产业在减持计划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复星医药产业股份减持情况函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7 日